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翁委員瑞鎡(請假)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請假)、高課員慈穗、羅課員鈺婷、李辦事員玉華、約僱人員莊雄吉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已於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投開票順利完成。

(二)臺中市第 3 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9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止在東勢區公所辦理，計有許省本及廖蒙歆 2 人登記。

(三)本市西屯區福雅里王里長明興於 109 年 2 月 23 日因病逝世，有關該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業經本會第 10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定於 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辦理投開票。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業已於3月14日順利完成投票，當天無違規情事，感謝各位委員之協助。
- (二)臺中市第3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計設置1處投開票所，每1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3人，本次選舉計有許省本、廖蒙歆等2人登記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各候選人平均推薦1名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 (三)臺中市第3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翁瑞鎂委員擔任，有關4月6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4月13日至17日之競選活動期間及4月18日之投票日輪值，有勞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 (四)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後，至今本會收到民眾檢舉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案件計有16案，目前處理情形如下(詳如附表):
- 1、第1案有關疑似黑函文宣案俟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後，本會再依規辦理。
 - 2、第2案檢舉投票日在北區光大社區內張貼候選人文宣部分，經於1月14日會同監察小組鐘永杰委員現場勘查，已拆除並已回復檢舉人在案。
 - 3、第5、7案已提送本會第56次會議審查，並經第100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 4、第3、6、10、12、13、15等6案，分別於109.2.7及109.2.12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等資料，未獲回覆，已於109年3月11日再次去函催請回覆。
 - 5、第8、11案民眾檢舉網友在PTT，使用者ty****、bt****、kus****等3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1案，本會109年2月7日函請PTT實業坊查詢其真實姓名及連絡方式，109年2月19日PTT實業坊函復稱「本站僅為一般學術網站，並非實名制之網站，其註冊資料之真偽難以認定，請貴局以檢附之電子IP位置行文至電信業者。」，本會復於109

年 2 月 21 日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查詢，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回覆「查無基本資料」，因無法取得被檢舉人資料進行後續調查，已函請檢舉人於文到 10 天內提供被檢舉人姓名、住址資料。

6、第 9 案民眾檢舉網友在 PTT，使用者 Mizun****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 案，本會 109 年 2 月 7 日函請 PTT 實業坊查詢其真實姓名及連絡方式，109 年 2 月 19 日 PTT 實業坊函復稱「本站僅為一般學術網站，並非實名制之網站，其註冊資料之真偽難以認定，請貴局以檢附之電子 IP 位置行文至電信業者。」，本會復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查詢，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回覆該 IP 使用人為隗○○，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通知其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至本會陳述意見，當事人未到場；經查該陳述意見通知書尚未領取，目前在漢中街郵局招領中。

7、第 14 案有關民眾檢舉 Twitter 使用者 Ada****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1 案，本會 109 年 2 月 13 日函請 Twitter 公司查詢其真實姓名及連絡方式，109 年 2 月 14 日該公司函復稱「如中選會需要調閱資料，煩請透過法律程序提出要求。」(需具備傳票或法院命令)，因無法取得被檢舉人資料，為利本會進行後續調查，已函請檢舉人於文到 10 天內提供被檢舉人姓名、住址資料。

8、其餘二案 (第 4、16 案) 提送本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決定：洽悉。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檢舉反映違規案件一覽表

收文日期	收文(發文)字號	來文機關字號(檢舉人)	內容	處理情形	備註
1月9日		台中港郵局	民眾檢舉發現疑似黑函文宣870封，會同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現場會勘，由本會扣留疑似黑函未簽名文宣案。 109.1.10王永源委員再收683封。	一、109.2.12經電話查詢清水分局，答覆無法查出寄件人或印發者。 二、109.2.12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33號函台中地檢署查詢是否仍有扣留必要。 三、台中地檢署109.2.17中檢達雲109選他18字第1099015391號函覆，本案尚在偵查中，於偵查終結前，證物請暫勿銷毀。	
1月13日	本會收文 1090000107	首長信箱 (余○○女士 33***b@gmail.com)	檢舉投票日在北區光社區內張貼候選人文宣	109年1月14日上午本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鐘永杰委員現場勘查，該文宣已拆除，已於109年1月14日電子郵件回復檢舉人在案。	
1月13日	本會收文 1090000108	首長信箱 (洪○○先生 wi***8@gmail.com)	檢舉AI**Wa**投票日當天於驗書助選行為案	一、109.2.7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27號函請驗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二、109.3.11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64號函第二次請驗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FB
1月13日	本會收文 1090000111	首長信箱 (劉○○女士 viv***2@yahoo.com.tw)	檢舉李**投票日在社群網路上發布助選行為案	一、請梧棲區公所提供李**聯絡地址，109.2.12通知並已於109年2月21日至本會陳述意見。 二、擬提送監察小組第57次委員會討論。	
1月20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1064	中央選舉委員會 (林○○先生 lin.***.mao@gmail.com)	有關民眾檢舉網友U**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違反民調等規定乙案	一、提送109.2.20監察小組第56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建議不予裁罰。 二、109.2.25第100次委員會會議審議，不予裁罰。 三、109.2.27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5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6	1月20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10641	中央選舉委員會 (黃○○先生 moon1**129@gmail.com)	有關民眾檢舉網友賀**疑 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法第52條等規定乙案。	一、109.2.7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7號函請臉書公司提 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二、109.3.11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64號函第二次請臉書 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FB
7	1月20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0563	中央選舉委員會 (柯○○ a**5@gmail.com)	有關民眾檢舉網友魏**疑 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53條第2項規定之檢舉案。	一、提送109.2.20監察小組第56次 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建議不予 裁罰。 二、109.2.25第100次委員會議審 議，不予裁罰。 三、109.2.27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54號函報中央選舉委 員會。	
8	1月21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0626	中央選舉委員會 (程○○先生 ul040**2@cmu.edu.tw)	有關民眾檢舉網友t**y及 b**c在109年1月11日(投 票日)於PTT貼文留言，涉嫌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條第2款規定一案。	一、109.2.7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8號函請PTT實業坊 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二、PTT實業坊109.2.19函覆無法 提供，請以電子IP位置洽電信 業者提供。 三、109.2.21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43號函請中華電信公 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四、中華電信109.3.2回復查無基本 資料。 五、109.3.13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71號函請檢舉人於文 到10日內提供被檢舉人姓名、 住址，以利調查。	PTT
9	1月21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0853	中央選舉委員會 (陳○○先生 fenri**en@gmail.com)	有關民眾檢舉批踢踢網友 Miz**ei投票日為特定候 選人在批踢踢網站拉票，涉嫌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條第2款規定案。	一、109.2.7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8號函請PTT實業坊 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二、PTT實業坊109.2.19函覆無法 提供，請以電子IP位置洽電信 業者提供。	PTT

10	1月22日	本會收文 1090000197	首長信箱 (何○○先生 hem**0@gmail.com)		<p>檢舉於本月12日上午9時許，於Instagram社群發現，帳號名為always**a之用戶(本名：張**，戶籍地：本市南屯區)，本月11日投票日疑似從事助選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p> <p>有關民眾檢舉台大ptt電子布告欄系統使用人「ku**n」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一案</p>	<p>三、109.2.21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43號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p> <p>四、中華電信109.3.2回復IP使用人為隗**，109.3.9通知其109.3.18至本會陳述意見，當事人未到場；經查該陳述意見通知書尚未領取，目前在漢中街郵局招領中。</p>	FB
11	1月30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1026	中央選舉委員會 林○○檢舉Ku**n		<p>一、109.2.7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27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p> <p>二、109.3.11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64號函第二次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p>	PTT	
12	1月30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11441	中央選舉委員會 Kev○○檢舉蔡**	<p>有關民眾檢舉臉書使用人「蔡**」於選舉期間為特定候選人在臉書貼文以舉辦「影片趴」方式助選，涉嫌違反公職</p>	<p>一、109.2.7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27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p> <p>二、109.3.11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70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10日內提供被檢舉人姓名、住址，以利調查。</p>	FB	

13	1月30日	中選法字第1090021386	中央選舉委員會 Chri○○檢舉黃○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 有關民眾檢舉網友黃○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乙案。	1093450064 號函第二次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一、109.2.7 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27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二、109.3.11 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64 號函第二次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FB
14	1月31日	中選法字第10900217541	中央選舉委員會 (曾○○先生 sterl** *licon@gmail.com)	有關民眾檢舉 Twitter 使用者「Ad * * * e」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之貼文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案。	一、109.2.13 以 Email 請 Twitter 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二、109.2.14 該公司答覆請透過法律程序提出。 三、109.3.13 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72 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供被檢舉人姓名、住址,以利調查。	推特
15	2月7日	中市警二分局偵字第1090002176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有關民眾檢舉 FaceBook 帳號黃聯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案。	一、109.2.12 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303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二、109.3.11 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64 號函第二次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FB
16	2月25日	中市警五分局偵字第10900034611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有關民眾檢舉林○○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案。	一、擬提送監察小組第 57 次委員會討論。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一

(一) 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共計有許省本、廖蒙歆等 2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許省本、廖蒙歆 2 位，各申請設立辦

事處 1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以上辦事處核准設立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予以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 六、檢附臺中市第 3 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 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計設 1 處投開票所並配置監察員 3 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計有許省本、廖蒙歆等 2 人，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已通知候選人提出監察員名冊(各推薦 1 名)，並經該選務作業中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不足額部分由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四、檢附「臺中市第 3 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或推薦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審查名冊」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遴派)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本會檢舉李○○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當天，疑似有助選行為，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二、本案係劉○○女士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檢附影音檔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李○○小姐違反選舉罷免法從事助選案。

三、經本會通知，李○○小姐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 時到本會陳述意見稱：影片動態圖像我是投票前一日分享其他人的文章張貼在我的 Instagram 即時動態上，限時動態會 24 小時才刪除，另投票日當天只有 po 去投票的照片但沒有助選。

四、檢附首長信箱檢舉函、陳述意見通知書及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涉嫌違反選舉調查紀錄等資料各乙份。

五、經調查李員指稱係於投票日前一日轉貼選舉活動文宣，並非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稱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本案是否通知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再議，或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檢視所附影音檔無法證明投票日當天有助選行為，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行為人林○○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之規定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二、本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09 年 2 月 21 日函送本會有關蘇○○先生檢舉林○○先生在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上午 11 時左右在臉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三、據案件調查林○○筆錄摘記：透過臉書分享「師傅說：明天買魚就好，其他菜都不要，還有…送的也不要！」、「我覺得很好笑，又是魚又是菜的，所以分享給臉書朋友看。」、「我也沒有從事助選活動，我只當它是 1 則笑話而已」。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案件調查紀錄筆錄資料乙份。
- 五、依調查筆錄林員僅係於投票日轉貼臉書有關「隱諱不明、諧音之表達，認為是 1 則笑話，無其他助選內容」，無法認定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稱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故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討論後，將決議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係屬隱晦不明以諧音之分享貼文，並無助選內容，屬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